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现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1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黄艾舟，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黄艾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将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黄艾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新，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马新 201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马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黄婉珊，是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黄婉珊 1991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黄婉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向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25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长 2.94%。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 4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同意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青岛银行聘请其分别作为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青岛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青岛银行聘请其分别作为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青岛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相关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